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炎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炎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孙刚

公司负责人王炎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炎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9,715,271.80	1,056,080,664.37	-1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106,746.42	82,832,082.29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14	0.16	-12.5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2,503.46	-307,353,831.64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27	-0.8289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2,454,544.91	2,388,584,414.51	-6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82,492.22	5,781,417.33	-4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051,948.00	-1,561,013.7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7	-0.66	减少24.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156	-327.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5	0.0156	-32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454	-0.0042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41	0.18	减少103.59个百分点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7,77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6	109,644,877	9,523,809	无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7	79,365,079	79,365,079	无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7	67,879,395	0	无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	47,619,047	47,619,047	无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15,873,015	15,873,015	无
厦门畅联电子有限公司	未知	2.86	14,970,510	0	未知
蔡美家	未知	0.43	2,249,836	0	未知
张春添	未知	0.41	2,135,000	0	未知
王南春	未知	0.34	1,768,338	0	未知
金毅	未知	0.34	1,760,0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00,121,068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67,879,395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畅联电子有限公司		14,970,510		人民币普通股	
蔡美家		2,249,836		人民币普通股	
张春添		2,1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南春		1,768,338		人民币普通股	
金毅		1,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山		1,630,145		人民币普通股	
陈国玲		1,5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许亮		1,525,06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2、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关系。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合并		增减比例(+-%)	说明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7,122,346.17	202,765,759.58	-37.31%	营业收入降低，收到的现金降低
应收票据	16,679,627.09	34,014,355.41	-50.96%	应收客户的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86,449,858.26	134,672,942.57	-35.81%	收回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映光电预付投资款
其他应收款	20,733,753.91	10,571,904.17	96.12%	出售公司湖里大道22号房产1045万元未到款
固定资产	49,318,806.00	77,636,981.29	-36.48%	出售公司湖里大道22号房产
长期待摊费用	266,714.59	649,687.54	-58.95%	海盛模具摊销厂房改造款
应付票据	51,732,500.00	150,389,734.38	-65.60%	原材料采购减少，应付客户的票据减少
预收款项	56,961,306.71	17,046,619.45	234.15%	预收客户的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6,377,981.50	-35,759,421.12	-82.16%	收到应退的出口退税款
应付利息	1,130,196.15	712,507.10	58.62%	应付银行利息计算的时点不一致
其他应付款	110,162,239.02	53,470,260.58	106.03%	预提应付客户的费用
长期借款	43,036,000.00		100.00%	公司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250,000.00		100.00%	子公司新技术收到财政产学研专项基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094,701.94	19,172,937.40	46.53%	汇率变动幅度不同影响
项目	合并		增减比例(+-%)	说明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872,454,544.91	2,388,584,414.51	-63.47%	订单减少，导致营收下降
营业成本	792,397,250.64	2,125,616,006.47	-62.72%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成本也减少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3,377.81	3,560,662.64	194.98%	计提并缴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
销售费用	73,907,067.03	131,488,437.80	-43.79%	营业收入下降，对应的销售费用同步下降
财务费用	11,753,427.34	59,645,683.66	-80.29%	借款较上年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72,843.88	2,303,584.26	-83.81%	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62,522,807.19	13,525,768.92	362.25%	公司出售房产的收益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7,242,802.95	2,286,707,761.28	-58.58%	营业收入降低，收到的现金降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02,720.87	27,933,782.81	74.35%	同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79,446.05	280,748,312.22	-51.14%	本期保证金解出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3,603,008.80	2,237,542,508.87	-60.51%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成本也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27,447.19	519,556,562.23	-75.76%	营业收入减少，相应其他支出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445,611.04	3,268,935.35	1504.36%	公司出售房产的收益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272,106.16	1,945,285,230.91	-74.90%	对外的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796,714.35	1,752,589,635.93	-66.12%	借款减少，到期归还金额降低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98,685.60	69,913,879.86	-76.83%	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其他流入的重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3.68	0.01%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43.04	0.10%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参照市价	564.03	1.33%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5,011.15	5.81%
TATUNG COMPANY OF AMERICA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39.98	0.05%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3,700.00	4.29%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价	1,100.00	1.27%
厦门建发运输有限公司	支付仓租、储运费	参照市价	62.48	8.99%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1,604.62	100.00%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代开证资金	参照市价	555.72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支付机票	参照市价	60.85	100.00%
厦门建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支付运费	参照市价	104.77	19.43%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参照市价	250.61	10.98%
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参照市价	12.65	0.55%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支付房租	参照市价	161.22	7.06%
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	购房款	参照市价	8,450.00	100.00%

注：厦门联发商置有限公司为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提供（接受）担保

1）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之贷款人民币172,500,000.00元提供担保。

2）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之贷款人民币57,500,000.00元提供担保，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开立担保函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险。

3）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贷款3,115,783.02美元、1,400,000.00元提供担保；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贸易融资4,769,165.01美元、8,005,891.75元提供担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为本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出口融资5,526,532.00美元提供担保。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公司之第一大股东	关于避免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目前没有经营和销售与厦华电子相同产品和业务，不存在与厦华电子同业竞争的情况，为了更充分保障厦华电子及其他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向厦华电子作出如下承诺：在本公司持有厦华电子股份包括尚未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厦华电子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承诺时间：2005-12-19；期限：长期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1、银行融资担保 目前厦华公司银行融资6.96亿元，全部由两大股东提供担保；两大股东承诺，定向增发完成后，在厦华公司经营需要并获得厦华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由两大股东为厦华公司的银行融资继续提供担保。 2、供应链融资 如银行融资仍无法满足厦华公司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两大股东承诺，对资金不足的部分提供供应链融资。 3、提供委托借款 如上述方式仍然无法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应厦华公司的要求，大股东承诺，在符合法令规定的前提下，将提供短期的委托借款满足厦华公司资金需求。	承诺时间：2012-8-30；期限：长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订单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故预计全年将亏损。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炎元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厦华电子 编号：临2013-04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召开。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投资者服务工作水平，畅通投资者诉求处理渠道，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平、公正、及时、稳妥地处理客户纠纷，提高公司员工服务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5号文件及厦门证监局《厦证监发〔2013〕73号》文件的要求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议案》；

根据《厦门证监局关于开展规范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厦证监发〔2013〕18号）（以下简称“专项活动通知”）的要求，拟通过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推动公司夯实财务会计基础，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截至目前，公司已根据要求，完成了整改提高阶段的工作，并将本次整改工作的完成情况形成了《整改报告》。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厦华电子已完成了本次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各阶段的工作，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整改，并形成了《关于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符合厦证监发〔2013〕18号文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董事赵海英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王成然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本公司董事长康典先生、首席财务官陈国毅先生、总精算师龚兴峰先生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孟霞女士保证本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545,437	493,693	1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39,790	35,870	1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75	11.50	10.9%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7	44,978	-14.8%
加权平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8	14.42	-14.8%
营业收入	90,498	91,932	-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50	2,324	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14	2,383	68.4%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0.74	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76	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6.9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1%	7.15%	不适用

注：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净利润的数据及指标，均采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处置损益	(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8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
合计	(64)

2.3 其他主要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指标	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	上年度期末/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投资资产(1)	528,825	479,189	10.4%
已赚保费	71,863	77,621	-7.4%
已赚保费增长率	-7.4%	4.1%	不适用
赔付支出净额	6,907	5,013	37.8%
退保率（2）	4.9%	3.5%	不适用

注：

1. 投资资产包含独立账户中相关投资资产，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2. 退保率 = 当期退保金/（期初寿险、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余额+长期险保费收入），比较期间数据已按本期计算口径重新计算。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年化总投资收益率为4.5%，年化总投资收益率=（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资产减值损失）/[（期初投资资产+期末投资资产）/2]×365/273。

2.4 报告期末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220户(其中A股股东24,863户，H股股东357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31.34%	977,530,534	974,173,154	-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境外法人股	31.06%	968,928,488	-	-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5.11%	471,212,186	-	-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9%	80,853,658	-	-
CICC Securities（HK）Limited（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2.08%	65,000,000	-	-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25%	39,143,368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17%	36,392,400	-	-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6%	36,166,156	-	-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2%	31,745,000	-	31,745,000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0.83%	26,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持有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43.35%的股份，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所管理的境外基金持有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08%的股份。除上述关系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在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代香港各股票行客户及香港中央结算系统其他参与者持有，其中包括苏黎世保险公司等投资者持有的股份。因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关规则并不要求上述人士申报所持股份是否有质押或冻结情况，因此HKSCC Nominees Limited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单位：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68,928,488	H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12,186	A股
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853,658	A股
CICC Securities（HK）Limited(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H股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143,368	A股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36,392,400	A股
上海商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166,156	A股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1,745,000	A股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0	A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5,37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报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295	24,809	-46.4%	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	-	不适用	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
应收保费	2,772	1,556	78.1%	各季度之间保险业务分布不均匀及业务累计增长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	154	364	-57.7%	应收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保账款下降所致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6	27	292.6%	已分保短险业务增长所致??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	25	36.0%	已分保长期健康险业务增长所致
保户质押贷款	6,874	3,866	77.8%	保户质押贷款需求的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439	84,335	40.4%	购买类证券化产品所致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14,232	308	4,520.8%	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的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446	708	1,234.2%	投资于股权投资计划等项目所致
无形资产	1,452	102	1,323.5%	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97	750	32.9%	各季度之间短险业务分布不均匀所致
预收保费	279	518	-46.1%	保险业务承保时点所致
应付分保账款	96	33	190.9%	各季度之间业务分布不均匀所致
应交税费	418	270	54.8%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赔付款	1,066	789	35.1%	满期给付增加所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5,524	18,734	36.2%	万能险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负债	130	338	-61.5%	支付次级债利息所致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40	630	49.2%	9月个险渠道首期保费收入比去年12月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变动幅度	主要变动原因
分出保费	(242)	14	不适用	分出保费业务增长和摊回退保金下降所致
投资收益	18,455	13,845	33.3%	类证券化产品投资增加及资本市场波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7)	33	不适用	资本市场波动所致
汇兑损益	(217)	44	不适用	美元汇率波动所致
退保金	(21,149)	(12,946)	63.4%	受寿险市场环境影响以及寿险退保金增加所致
摊回赔付支出	296	705	-58.0%	部分分出业务的满期金减少，公司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满期金减少所致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26)	(726)	-82.6%	部分分出业务的满期金减少，公司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保险责任准备金降幅减少所致
摊回分保费用	96	39	146.2%	分保业务增长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2,423)	(1,862)	30.1%	次级债利息支出及非保险合同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09)	(4,769)	-74.6%	符合减值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所得税	(701)	444	不适用	利润总额增加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净利润	3,952	2,325	70.0%	投资收益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0)	2,066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有关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2）上市前股东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份的承诺

有关上市前股东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关于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3）关于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的承诺

有关特别分红暨建立公众投资者保护机制承诺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12年8月10日发布的《特别分红派息实施公告》。特别分红专项基金用于弥补托管期间由于前董事长违规事件造成的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之外的其他实际损失。

报告期内，该承诺在持续正常履行中。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典

2013年10月30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3-034号

H股股票代码： 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赵海英、王成然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10人；董事陈志宏、赵今欢因公务不能现场出席会议，以电话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赵海英委托董事孟兴国、董事王成然委托董事长康典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康典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迎先生为公司审计责任人，其任职资格尚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志宏回避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3年保险资金运用投资指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是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12月 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另行发布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1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对公司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CAMPBELL Robert David

王聿中

张宏新

陈宪平

赵 华

FONG Chung Mark（方中）

2013年10月30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孙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沈成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总稽核师兼财务管理部经理夏卫东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9,557,273.78	2,318,686,035.46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0,623,735.58	1,661,564,606.43	7.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86,104.11	-53,576,332.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10,410,831.00	929,885,070.77	-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775,266.50	83,889,142.74	8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03,073.65	23,035,455.76	-27.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4	5.221	增加3.5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4	0.185	8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4	0.185	8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67,203.19	63,817,383.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800.00	7,296,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670,831.21	44,670,831.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943,379.15	67,777,989.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5,774.35	473,863.57
所得税影响额	-31,481,178.35	-46,009,191.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6,517.29	-3,055,382.69
合计	93,763,743.56	134,972,192.8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61,8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04	54,710,381	0	无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9	46,285,691	0	无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0	45,000,000	0	无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7	13,500,000	0	无
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	其他	2.76	12,546,841	0	质押 12,546,841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20	5,460,000	0	无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3	3,327,138	0	无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25	1,126,125	0	无
王芹	其他	0.21	974,327	0	无
夏志强	其他	0.16	727,803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381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285,691		人民币普通股 46,285,691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6,841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138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38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26,125		人民币普通股 1,126,125	
王芹		974,327		人民币普通股 974,327	
夏志强		727,803		人民币普通股 727,803	

注：报告期内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2,816,066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7,185,691股。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